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副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洪淑姜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廖義銘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欄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蔡振章育成中心主任、何文福扣件中心主任、賴怡秀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0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9 ~P. 17）

貳、追蹤事項（P. 19 ~P. 27）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9 ~ P. 3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31 ~P. 35），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校於本(103)年 4 月至本校參加兩岸大學聯盟論壇，後經本處協調聯繫，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提案一附件 P. 32 ~P. 35）。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教師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二) 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37 ~ P. 5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 Pilot University of Colombia(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 (詳提案二附件 P. 39 ~P. 50)，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緣於本(103)年 5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 (詳提案二附件 P. 40 ~P. 50)。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 教職員互訪交流 (二) 學生交流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 (P. 51 ~ P. 5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 (詳提案三附件P. 53 ~P. 56)，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增修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詳提案三附件 1, P. 54), 將「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 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 經查屬實者。」新增至第四點不予加薪之規定。。

三、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三附件 2, P. 55 ~P. 56)。

擬辦：本案通過後,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四 (P. 57 ~P. 6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詳提案四附件P. 59 ~P. 61),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合聘教師之人數, 以提升雙方研究與產學合作關係, 將所屬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流程予以簡化, 作法同校內專任教師之合聘程序, 不論主聘或從聘,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四附件 P. 60 ~P. 61)。

擬辦：本案通過後,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五 (P. 63 ~P. 6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乙案(詳提案五附件P. 65 ~P. 69),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103年2月18日暨103年5月1日便函辦理。

二、按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 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 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 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 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 俾有助益, 爰參考他校作法, 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 修正第四點。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五附件1, P. 67 ~P. 68)及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各乙份(詳提案五附件2, P. 69)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六 (P. 71 ~ P. 8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詳提案六附件P. 73 ~P. 82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103年3月7日第102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他校作法，詳加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辦理。
- 二、 按上開決議，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等12校，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明訂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有國立暨南大學等4校，餘多為由校長指定各行政單位主管。
- 三、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與第4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增列第4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7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票選委員為2人。
 - (二) 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點第1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四、 另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並新增人事室代表1名。
- 五、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提案六附件1，P. 74 ~P. 75）、「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提案六附件2，P. 76 ~P. 78 ）、各校委員會組成彙整表（詳提案六附件3，P. 79 ~P. 82）各乙份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七 (P. 83 ~ P. 8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七附件 P. 85 ~P. 87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如訂有配合款之要求，執行之各院系所須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為提升教師及各單位研提計畫之意願並降低其經費負擔，爰修訂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七附件 P. 86 ~P. 87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八（P. 89 ~ P. 92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八附件 P. 91 ~P. 92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八附件 P. 92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九（P. 93 ~ P. 97 ）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九附件 P. 95 ~P. 97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獎學金申請制度健全，提修改「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提案九附件 P. 96 ~P. 97 ），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P. 99 ~ P. 104 ）

>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十附件 P. 101 ~P. 104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中心制度，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詳提案十附件 P. 102 ~P. 104 ），以健全之。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一（P. 105 ~ P. 109 ）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詳提案十一附件 P. 107 ~P. 109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訂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提案十一附件 P. 108 ~P. 109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二（P. 111 ~ P. 115 ）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詳提案十二附件 P. 113 ~P. 115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已遴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擬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提案十二附件 P. 114 ~P.115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P. 117 ~ P. 121 ）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十三附件 P.119 ~P. 121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遴選辦法入法，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十三附件 P.120~P. 121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P. 123 ~ P. 127 ）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詳提案十四附件 P.125 ~P. 127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3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爰提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詳提案十四附件 P. 126 ~P. 127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王學亮學術副校長代）、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蕭漢威企劃組組長代）、施明昌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洪淑姜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廖義銘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耿紹勛 IMBA 學程主任代）、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櫛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蔡振章育成中心主任、何文福扣件中心主任、賴怡秀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李亭林執行長代）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10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一、除提案十二（人事室提：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一案，其餘各案確認。

二、提案十二決議修正如下：

- （一）為保留彈性，第八條第十一項部分文字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
- （二）第十二條敘明現行通識教育中心三個組之編制，文字授權人事室研擬。

貳、追蹤事項

本（107）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108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21 ~P. 27）。

參、主席報告

- 一、今日下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校長率領該校一級單位主管蒞校交流，希望各位主管透過這個難得的機會，進一步深化與落實本校與高師大在各領域之校際合作。
- 二、歡迎人事室洪淑姜主任自 10 月起調任至本校服務，持續為本校多項重

要人事制度革新來努力，提升學校校務發展。

- 三、感謝體育室孫主任用心籌辦運動嘉年華活動，養成學生運動的好習慣，體現運動家精神，13 日開幕式活動生氣蓬勃，圓滿成功，謝謝體育室同仁的努力。
- 四、本校 102 年 7 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為 1871 名，今(103)年 7 月進步為 1116 名。請各單位積極強化英文網頁之豐富性與即時性、以分眾導覽之角度增加網頁數量、將研究成果及教學講義等於網站上揭露、充實教師個人教學網站、單位網站設有網域名稱、定期更新網頁等作為，以持續提升學校網路排名。
- 五、土環系於 9 月 29 日與台灣凸版國際彩光公司簽訂「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產學聯合認證合約，共同培育科技產業污染防治人才，落實學用合一，感謝土環系的努力。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與企業建立聯合認證之專業學程，引進業師蒞校指導，使課程內容更加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培育特色人才，強化學生跨域競爭力。
- 六、經分析中山大學與本校各項數據顯示，兩校在「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與教師人數比例相當，然在「產學合作金額」、「國際學生數」、「預算金額」等方面仍待強化，其中「產學合作金額」差距甚大，敬請全體教師積極依研發處、國際處研擬之各項提升方案，全力對外爭取業界計畫與招收國際學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於本(103)年 5 月至 6 月間主動與本校聯繫，並表達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議程](#)提案一附件P. 40~P. 43）。
-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 教師交流：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二) 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進行報部程序。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附表一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相關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

二、本要點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 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12 萬元，修正為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二) 新增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三) 新增優秀年輕學者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3 萬元。

(四) 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暨附表一修正草案各乙份（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 P.1 ~P.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1 ~P.6），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二、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7~P.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7~P.9），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作業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校長教職員座談會列管追蹤事項「有關行政助理升遷」及 103 年度行政人力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行政（教學）助理考核、獎勵與晉升制度」事項辦理。
- 二、為通盤考量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聘僱作業程序及依上開追蹤及決議事項，爰本室將依進用程序、工作性質及職責程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另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進用專任助理聘僱作業要點」則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廢止。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作業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議程](#)提案四附件P.65~P.71）及相關表單如附表各乙份。
- 四、為因應本辦法通過後，各類人員職稱上之調整，換發職章所需之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就約用人員之職稱、員額比率、原職升遷對整體人事經費之影響、及是否規定各單位之編制等進一步研議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研擬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餘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10~P.1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10~P.12）。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略	略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	略	略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	略	略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請將國際會議廳之空調系統列入優先改善事項，俾供明年畢業典禮順利進行。	一、國際會議廳空調設備使用已逾 11 年，效能已不符原設計需求，今(103)年 7 月曾針對圖資大樓空調需修繕與改善案進行經費評估，經專簽核定後受限於年度預算有限，僅就空調主機部分修繕，屬散熱系統之改善則暫緩執行。 二、依本會議決議，本處於明(104)度持續爭取國際會議廳空調系統改善(將併理、工學院節電政策之空調汰換為分離式冷氣案陳報)，視經費分配情形衡量改善順序後據以執行。 三、有關明年欲於國際會議廳舉辦畢業典禮乙案，建請考量該空間容納人數為 520 人左右，如會場人數超出太多，又遇人員進出頻繁、門扇保持常開，以及中午前後戶外溫度高，空調主機冰水循環散熱效能低之多重原原因下，現有空調系統亦無法供應舒適之溫度，陳請校方評估考量。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為利電子公文順利上線，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參加圖資館辦理之訓練。	一、為應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11 月 3 日上線啟用，本館於 10 月 13~22 日加開 8 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 200 人。 二、本案教育訓練自 4 月至上線前共辦理 31 場次，71.5 小時，741 人次參與。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略	略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請有效控管、簡化本校與姐妹校簽署 MOU 之期程，以利推動校際交流。	依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MOU 在雙方同意內容後簽請校長同意即可簽約，往後本處將持續推動與國外學校之交流，以利本校國際聲望之提升。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請與行政副校長邀集總務處及主計室評估網球場修繕所需經費及來源。	一、有關網球場修繕乙案，本室已於 10/17 函請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並積極追蹤中。 二、俟上述補助申請案確定後，擬請行政副校長主持協調本校配合款項來源。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4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4	略	略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2	略	略

柒、散會（當日下午 3：25）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第 96 次主管會報其他指示事項】 請圖資館評估電子公文簽核網路環境中身份驗證的方案，以及使用自然人憑證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如備用臨時憑證之使用考量或代理人簽核機制等。	圖資館	【102/ 5/ 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 6/ 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召開評選委員會。 【102/ 9/ 27 第 9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8/6 已經價格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488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需求單位之需求訪談作業。 三、文書組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9/10 完成需求訪談作業，人事室之線上差勤系統預計將於本月底完成需求訪談作業。 【102/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27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2.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3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3. 康大資訊於 10/4 發文完成第一階段需求訪談確認作業與雛型展示。 4.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0/25 第 9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康大已於 9/28、10/8、10/9 完成三次公文系統之雛型展示，並於 10 月 4 日交付需求分析書、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軟體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目前正確認文件中。 2. 已聯繫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校設置自然人憑證申請臨時櫃檯，並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通知校內所有人員利用時間申請。 3. 由於讀卡機不屬於設備，且目前有些人員所使用的電腦主機中已有讀卡機，因此讀卡機的採買費用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4. 已請康大開始規劃教育訓練計劃，目前行政人員部分將先分成兩類：(1)院、系所行政助理和一級主管之祕書、(2)一般教職同仁。原因是院、系所助理了解系統操作後，將能夠有效地協助院長、系主任與系上教師。針對一級主管部分則規畫一對一個別教學。 5.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1/8 第 9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建置完成系統開發階段之測試平台，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測試。 2. 系統登入方式仍是原校務行政系統中帳號密碼，但是在簽核公文時則需要使用憑證。如果未帶憑證時，可以以下方式處理： (1)可在電子公文簽核系統設定職務代理人，由代理人幫忙簽核。 (2)系統可以提供申請臨時憑證(軟體檔案)進行簽核。(臨時憑證具時效性，逾期後有需要可以重新申請。若使用臨時憑證簽核，需在歸檔前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補簽，否則該份公文無法歸檔。) 3. 目前調查已使用自然人憑證在公文簽核上的學校有：台大、政大、清華、交大、成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已詢問部分學校針對外籍職員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簽核之解決方式，並調查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已請各家廠商提供報價。除自然人憑證外，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且仍在運作中的有兩家業者：中華電信(清大使用)與臺灣網路(交大使用)。 4. 依上述，各類憑證所需經費評估如下，以 300 張卡片之使用為例： (1)自然人憑證由使用人自行申請，所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需費用 NT\$250/每人，可使用 8 年。 (2)中華電信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NT\$ 227,795，之後每年費用\$ 76,095。 (3)臺灣網路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618,900，之後每年費用約 \$466,400。 因此，在本校經費困難情況下，仍以自然人憑證為考量重點。 【102/11/22 第 9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進行第一次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本次申辦人數共計 93 人，預計於 12 月 4 日第二次集體申辦時發放第一次申請之憑證。 【102/12/ 6 第 9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自然人憑證申辦與讀卡機採購補助方式已於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及第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陳 鈞長核示，待奉核後立即辦理後續事宜。 2.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硬體採購作業正在進行中，預計 12 月底交貨裝機完成。 3.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與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新版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之介接整合介面規格正在確認中。 【103/1/ 3 第 10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本校集體申辦之自然人憑證，楠梓戶政事務所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發放作業。 2. 秘書室已統一採購讀卡機 570 台，由本單位負責發放，待發放名單確認後即通知各單位派員領取並簽收。 3. 公文線上簽核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已完成交貨驗收。 4. 康大資訊已經提交公文線上簽核與差勤線上簽核系統測試之時程表，近期內將進行系統功能與整合介面之測試工作。 【103/ 2/ 21 第 10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訂定電子公文實施的相關原則 (1) 電子公文簽核驗證方式是採用既有之帳密，只有在將公文傳送給主管時才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2) 當有承辦人或是主管忘記攜帶自然人憑證時，可利用臨時憑證機制先簽核公文。基層主管與承辦人臨時憑證之申請單需經由一級主管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同意申請才會生效，而一級主管申請就可以自己同意即可核發臨時憑證(此為檔管局標準)。待有攜帶正式憑證時，可以成批做補簽。 2. 讀卡機已於 1 月底發放完成。 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差勤線上簽核系統完成第一階段測試工作。 【103/ 3/ 7 第 10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測試，測試過程中發現之系統錯誤，康大目前正進行修改，並陸續將已修改完成部分作更版。 2. 測試階段所提之新需求部分待修改，少部分需求仍待評估。 3.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修改完成後，預訂 3 月底安排教育訓練，並於 4 月 7 日系統上線使用。 4.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訂 5 月中旬~5 月底安排教育訓練，並於 6 月初上線使用。 【103/ 4 / 11 第 10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新版差勤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業於 3/24 及 3/28 舉辦四場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另於 3/26 舉辦一場主管及一場人事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2) 訂於 4 月 7 日本系統上線使用。 2. 「公文無紙化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第一階段測試發現之系統錯誤，大部分已修改完成。 (2) 目前準備進行第二階段系統測試。 (3) 教育訓練相關的場次與人力規劃中，預計五月份最後三周會展開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6 月初上線使用。 【103/ 5 / 9 第 10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場地借用並通知同仁報名。 2. 主管個別教育訓練場次大部分已確定。 3. 主管個別教育訓練前系統環境設定進行中。 4. 教育訓練所需之測試個案建立中。 5. 「新版差勤系統」上線後截止至 4/29 之統計，累計接獲之反應單共計 272 筆，目前尚未處理之系統反應單有 10 筆，與待討論之重大需求變更 9 筆有待確認需求。 6. 五月份暫定之廠商駐點時間為每周二
	【第 104 次主管會報其他指示事項】 一、請圖資館確定差勤系統合約內容，與廠商研議上線適應期間是否可每日皆有廠商在校駐點即時處理問題。 二、請圖資館彙整各單位針對公文無紙化系統教育訓練及測試階段之相關問題及意見後，再召開會議與廠商討論。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第 105 次主管會報其他指示事項】 一、請圖資館儘依限辦理電子公文上線使用。未完善之處，於上線適應期間再請廠商務必協助逐步克服所產生的問題。 二、請評估上線適應期間平行測試（紙本及電子公文並行）之可行性。		有工程師到校駐點，處理同仁反應之問題。 【103/5/23 第 10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新版差勤系統」上線後截止至 5/9 之統計，累計接獲之問題反應共計 342 筆，隸屬於系統問題已全數處理完畢。尚有 8 件重大需求變更待討論。 二、公文系統的部分，持續彙整各單位提出的問題，並請公文系統開發的承包公司康大公司進行軟體修改或問題排除。 三、5 月 13 日已跟康大許經理開會討論目前公文系統問題，並協議未來問題處理合作模式，定期追蹤列管問題。 四、已完成絕大部分的教育訓練課程。 【103/9/26 第 10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新版差勤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差勤系統將於 9/16 下午 1430 舉行對一般使用者的教育訓練一場 (1hr)，其餘場次將安排於 10 月份舉行。 2. 截至 8/29 日統計，共計接獲 662 筆，尚有 14 筆尚未處理。 3. 重大需求變更的部分已經於 9/10 全部修改完畢，並上線使用。 二、「公文無紙化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1. 廠商來文申請第 3,4 期工作展延，由總務處事務組簽會各單位，目前公文陳核中。 2. 本校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與廠商開會討論並檢視公文系統問題，如下： (1) 檢視第 2 期工作審查與公文系統問題處理情形，已告知廠商審查情況並討論問題處理方式，廠商預計 9 月 16 日回覆可處理完成日期，本校將發文通知審查不合格並要求限期改正。 (2) 第 3 期工作進度，討論檔案影像掃描問題，廠商釋出誠意願意修補毀損公文，本校同意修補打孔未損及文字之公文。 (3) 教育訓練規劃加開承辦人課程 3 至 5 堂，每堂 2 小時，審稿人員 2 堂，每堂 1 小時，日期待系統修改後安排。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4) 系統上線方式與期程未確定，目前預估約 11 月初左右可上線。 (5) 有關第 4 期工作項目，康大公司將製作測試腳本與自評表，預計 9 月下旬向軟體協會提出申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認證，本校屆時需派員陪同認證。 3. 新舊系統平行測試雖能保證在新系統出問題之情況下尚能仰賴原系統持續運作，然其缺點為需同時維護兩系統之運行，增加同仁之工作負擔；且當兩系統內容陳述或意見簽註等若有不同時，恐惹爭議。若能於新系統上線前進行完整測試並保證其運作正常，實無需進行平行測試。本館目前刻與廠商竭力進行系統測試中，惟人力有限，若能輔以全校其他單位之協力測試，應能將系統可能之錯誤降至最低，確保新系統之正確運作。 楊館長補充說明： 有關第 2 期工程，康大資訊還未修正完畢，總務處已發文通知最後交付期限為 10/15，第 3、4 期工程亦同意廠商展延交付期限，若未能於期限前通過審查，將依照合約規定進行罰款。 【103/10/15 第 10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1. 第 2 期工作預定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待廠商來文通知完成後，相關單位再進行審查。 2. 系統預定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上線前將加開教育訓練，讓同仁於課程中以實例方式操作練習，教育訓練預定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舉辦。 3. 有關第 3 期工作，廠商回卷裝訂打孔毀損公文問題，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會議中與廠商討論後續處理方式，並已簽准核可進行處理。 4. 有關第 4 期工作，廠商預計 10 月 15 日向資訊軟體協會提出申請檔案管理相關功能認證，將安排在 11 月中至 11 月底期間作認證。 【103/11/ 7 第 10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第 2 期工作廠商已於 10 月 15 日來文通知完成，相關單位正進行審查，部分文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件的圖片列印太過模糊，已請廠商重新列印。 2.第3期工作廠商已於10月24日來文通知完成，由事務組收文承辦中。 3.第4期工作，將安排在11月20日,21日,24日三天進行檔案管理系統認證，本校需派員出差陪同。 4.系統預定11月3日8:30正式上線。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校於本(103)年 4 月至本校參加兩岸大學聯盟論壇，後經本處協調聯繫，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P. 32 ~P. 35）。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 教師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二) 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重慶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重慶大學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才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協議。

協議如下：

一、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名額將依據個案接洽系所而定，若在受訪單位講學，費用由出訪單位負擔。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相關支出費用，到訪後相關事宜由受訪單位協助，其他相關補助依兩校規定辦理。

二、學生交流：

(一)合作形式

- 1.以此形式交流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2.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3.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1.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2.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1.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2.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4.短期研修學生選修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註冊、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2.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成績單，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3.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三、效期

-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期限自動延長。
- (三)本協議乙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乙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重慶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 庆 大 学 学 术 交 流 与 合 作 协 议

高 雄 大 学

重庆大学与高雄大学基于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则，建立双方学术研究与交流之合作关系，冀期共同推动具备国际视野之师资、专门人才培育，促进学术、文化水平之提升，签订本协议。

协议如下：

一、教师交流：双方互相派遣教师进行学术交流及教学交流，名额将依据个案接洽系所而定，若在受访单位讲学，费用由出访单位负担。教师应自行负担个人相关支出费用，到访后相关事宜由受访单位协助，其他相关补助依两校规定办理。

二、学生交流：

(一)合作形式

- 1.以此形式交流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2.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3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3.如遇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1.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2.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送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1.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申请费，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申请费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2.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负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3.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 4.短期研修学生选修课程回到所属学校抵免时，依各自学校学分抵免办法办理。

(四)学校义务

- 1.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注册、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2.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成绩单，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3.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档，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三、效期

-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 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 (三)本协议乙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乙份留存。

重庆大学校长

高雄大学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 Pilot University of Colombia（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103)年 5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詳附件 P. 40 ~P. 50）。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 教職員互訪交流 (二) 學生交流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國立高雄大學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 -OPERATION
between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in Bogotá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in Bogotá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ll co-operate in promoting bo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provide a general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any different further agreements that will be made on specific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3.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thes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satio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and
- (6)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Bogotá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4.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and it may be extend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sides. Both sides ma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ovis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one yea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d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6.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ase that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greement research projects are carried out, or texts, work, industrial creations, inventions or models are developed, or should there be any other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agreement, all 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ll be shared under equal conditions by the undersigned parties, observing in every case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 or inventor.

8.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panish. And the text of English vers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in both version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copy in different versions.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sé María Cifuentes Páez
President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Date: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Ms. María Isabel Cifuentes Martí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Date:

Dr. Ming-Chang Shih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國立高雄大學



Acuerdo general sobre intercambio académico y de cooperación

entre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L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y l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con el objetivo de facilitar la amistad, la investigación académica y la cooperación educativa entre los dos planteles, por medio del presente documento acuerda:

1. Partes

Este Acuerdo es el producto de conversaciones entre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en Bogotá y l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Objeto del presente Acuerdo

L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en Bogotá y l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cooperarán en la promoción de la investigación académica y en el mejoramiento de las oportunidades educativas para los estudiantes.

Este Acuerdo General ha sido hecho para facilitar la amistad, investigación académica y cooperación educativa entre estas dos instituciones. Este Acuerdo General suministrará un marco de referencia general y común para acuerdos futuros posteriores que se realicen con formas específicas de cooperación mutua.

3. Diferentes actividades de la cooperación mutua

Con el fin de promover la cooperación prescrita bajo el artículo 2, las dos instituciones pueden realizar diversas actividades, tales como las que aparecen en la lista a continuación. Los detalles de la cooperación serán especificados en negociaciones por aparte.

- (1) El intercambio de docentes e investigadores
- (2) El intercambio de estudiantes
- (3) La organización de proyectos conjuntos de investigación, incluyendo conferencias y reuniones
- (4) El intercambio de información y publicaciones
- (5) El desarrollo de actividades educativas conjuntas, y de títulos y cursos conjuntos
- (6) Otras actividades de mutuo acuerdo

La cooperación entre l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en Bogotá y l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 necesariamente se limita a dichas actividades; otras actividades también pueden ser incluidas dentro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4. Duración y terminación

Este acuerdo se mantendrá vigente por un período de cinco años contados a partir de la fecha de su firma y podrá ser extendido mediante acuerdo mutuo por escrito. No obstante lo anterior, cualquiera de las dos partes podrá terminar el Acuerdo mediante notificación escrita enviada a la otra parte con un año de antelación.

5. Enmiendas a este Acuerdo

Las enmiendas a este Acuerdo pueden hacerse por pacto mutuo de las dos instituciones.

6. Compromisos y obligaciones financieras derivadas de este Acuerdo

El presente Acuerdo no implica obligaciones financieras para ninguna de las dos partes.

7. Propiedad Intelectual.

En caso, que con ocasión del desarrollo del presente convenio se desarrollen proyectos de investigación, textos, obras, creaciones industriales, invenciones, modelos o cualquier otro producto del mis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e intelectual, serán compartidos en iguales condiciones por las partes aquí firmantes, siempre respetando los Derechos de Autor e Inventor.

8. Diferentes versiones de este Acuerdo

Este Acuerdo será redactado en inglés y en español, siendo la versión en inglés la versión oficial. Se firmarán dos copias en cada idioma y cada una de las partes se quedará con una copia por cada idiom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Dr. José María Cifuentes Páez
Presidente y Representante Legal
Fecha:

Ms. María Isabel Cifuentes Martín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Fech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e
Fecha:

Dr. Ming-Chang Shih
Decana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Fecha: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UPC)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UPC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5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housing costs.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UPC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Supervision and Coordination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this agreemen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n interinstitutional committee composed of th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UPC, Dr María Isabel Cifuentes Martín and by the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Each party shall assign a coordinator or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and guaranteeing the adequate development and compliance of this agreement.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Spanish, and the text of English vers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in both version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copy in different version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Dr. José María Cifuentes Páez
President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Date:

Dr. Ming-Chang Shih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Ms. María Isabel Cifuentes Martí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Date:



Acuerdo sobre intercambio estudiantil
ent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y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Prefacio

1. El objeto de este Acuerdo es establecer una plataforma que promueva un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estudiantil entre l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en adelante NUK, según sus siglas en inglés) y l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en adelante UPC, según sus siglas en español) con el fin de mejorar los objetivos mutuos de enseñanza, aprendizaje e internacionalización. NUK y la UPC están de acuerdo en instituir este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bajo los siguientes términos:

Duración y número de participantes

2. La duración del intercambio para estudiantes normalmente será de un año académico o un semestre. Podrán hacerse excepciones de mutuo acuerdo.
3. Cada año, cada universidad podrá mandar hasta 5 alumnos de tiempo completo de pregrado y/o postgrado. Este número sólo podrá sobrepasarse de mutuo acuerdo entre las partes.
4. La limitación sobre el número de participantes no aplica en el caso de alumnos que estudien en el extranjero.

Equilibrio en el intercambio

5. Ambas instituciones harán una revisión anual del programa para garantizar que no haya desequilibrio en el número de estudiantes de intercambio y, durante el término del Acuerdo, se ajustará el número de estudiantes de manera acorde.

Selección y admisión de participantes

6. Los estudiantes de intercambio tienen que llenar todos los requisitos de admisión de la institución anfitriona.
7. La universidad de origen seleccionará los solicitantes de su institución para el intercambio. El instituto anfitrión se reservará el derecho de tomar la decisión final sobre la admisión de cada estudiante nominado para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8. Normalmente, los estudiantes que participen en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deberán haber completado por lo menos un año de su carrera universitaria en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Los estudiantes tienen que ser recomendados por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no sólo por sus logros académicos sino por su madurez, conducta y motivación.

9. Los estudiantes que participen en este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continuarán siendo candidatos para optar al grado de su carrera en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La transferencia de créditos por el trabajo realizado estará sujeta a la discreción de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No obstante,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hará todo lo que esté a su alcance para acreditar los logros correspondientes a los cursos que los estudiantes hayan completado en la institución de acogida, para evitar cualquier prolongación innecesaria a su graduación.
10. El estudiante en intercambio gozará de los mismos derechos y privilegios y estará sujeto a las mismas reglas y regulaciones que los estudiantes de la institución de acogida.
11. Mientras un estudiante esté participando d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estará sujeto al cumplimiento de las mismas reglas, regulaciones y procedimientos de las dos instituciones académicas.
12. Cualesquiera otros proyectos de cooperación de mutuo acuerdo entre las dos partes podrán ser agregados a este Acuerdo en forma escrita y en un apéndice separado y firmado.

Financiero

13. El estudiante en intercambio pagará la escolaridad en su institución de origen. La universidad de acogida no cobrará colegiatura a ninguno de los estudiantes en intercambio. Sin embargo, si el estudiante desea tomar cursos adicionales, tendrá que pagar su costo por separado; por ejemplo, en el caso de cursos intensivos de idiomas.
14. A otros alumnos que estudien en el exterior, la institución anfitriona sí les cobrará la escolaridad.
15. Se les puede cobrar, sin embargo, los mismos cargos administrativos que se cobran a todos los estudiantes.
16. Los estudiantes costearán sus gastos de vivienda. Así mismo, los estudiantes serán responsables de pagar alimentación, seguro médico, gastos de viaje y todos los demás gastos personales en los que puedan incurrir mientras participen del programa.



Responsabilidades

17. Al terminar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la institución anfitriona se compromete a suministrar un certificado oficial de notas sobre los logros del estudiante durante el intercambio.
18. Tanto NUK como la UPC están de acuerdo en prestar la siguiente asistencia a los estudiantes de intercambio:
 - Entregarles material antes de la partida y brindarles orientación después de la llegada.
 - Entregarles los documentos e información necesarios para permitir a los estudiantes de intercambio la obtención del permiso o visa adecuados, de ser necesario, ayudarles a ubicar un lugar de hospedaje, de ser necesario, brindarles ayuda después de su llegada.
 - Establecer un ente institucional o utilizar uno ya existente para supervisar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así como considerar y legislar sobre los asuntos de política relacionados con el programa.
 - Designar un contacto administrativo que maneje toda la correspondencia relacionada con este programa.
 - Brindar a los estudiantes un servicio de apoyo y asesoría.

Supervisión y Coordinación

19. La supervisión y control del presente convenio, estará a cargo de un comité interinstitucional, integrado por l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la Dra. María Isabel Cifuentes Martín de la UPC y el Decano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an, R.O.C. Cada una de las partes se compromete a designar un coordinador o responsable, cuya función sea la de vigilar y garantizar el adecuado desarrollo y cumplimiento del convenio.

Detalles adicionales

20. Cualquiera de las dos universidades podrá enmendar el presente Acuerdo por consentimiento mutuo por lo menos con seis meses de antelación y por escrito.
21. Este Acuerdo estará vigente durante cinco años a partir de la fecha de la firma de los representantes de ambas instituciones. Al finalizar el período de cinco años se renovará automáticamente si ninguna de las partes ha expresado por escrito su deseo de terminar o enmendar el Acuerdo, con seis meses de antelación. Después de diez años, el Acuerdo estará sujeto a renovación oficial.



22. En caso de terminación, los estudiantes en intercambio podrán concluir sus períodos de intercambio.
23. El presente documento se prepara en inglés y español, siendo la versión en inglés la versión oficial del texto. Se firmarán dos copias en cada idioma y cada una de las partes se quedará con una copia por cada idiom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e

Fecha:

Dr. José María Cifuentes Páez

Presidente y Representante Legal

Fecha:

Dr. Ming-Chang Shih

Decan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Fecha:

Dra. María Isabel Cifuentes Martín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Fecha: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修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詳附件 1，P. 54），將「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新增至第四點不予加薪之規定。。
- 三、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P. 55 ~P. 5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28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0128784A00_ATTCH6.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建立教師懲處機制並依式查填函復，調查表電子檔併請傳至 junron@mail.moe.gov.tw，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8月15日院台內字第103193100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102年3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及103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以，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在案。
- 三、為瞭解各校相關機制建置情形，爰為本次調查，並請於旨揭期限內函復。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於每學年終了前三個月由人事室彙整各學術單位教師資料後，請系級單位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後，提請前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u> <u>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惟無複評程序。</u>	二、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新增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未修正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 84 號函辦理。 二、增列第 10 項規定。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u>(十)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u>	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五、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u>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u>		一、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辦理。 二、以下點次遞移。
<u>七</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六</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八</u>、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明訂修法程序。 二、點次遞移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合聘教師之人數，以提升雙方研究與產學合作關係，將所屬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流程予以簡化，作法同校內專任教師之合聘程序，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60 ~P. 61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未修正。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二、各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於合聘協議書中明訂之。另，對於參與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之。 三、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	為增加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合聘教師之人數，以提升雙方研究與產學合作關係，將所屬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流程

(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三、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 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u>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u>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u>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u>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五、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三、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 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五、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予以簡化，作法同校內專任教師之合聘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u>自公告日</u>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修法程序並作文字修正。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管理學院103年2月18日暨103年5月1日便函辦理。
- 二、按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修正第四點。
-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1，P. 66 ~P. 68 ）及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各乙份（詳附件2，P. 69 ）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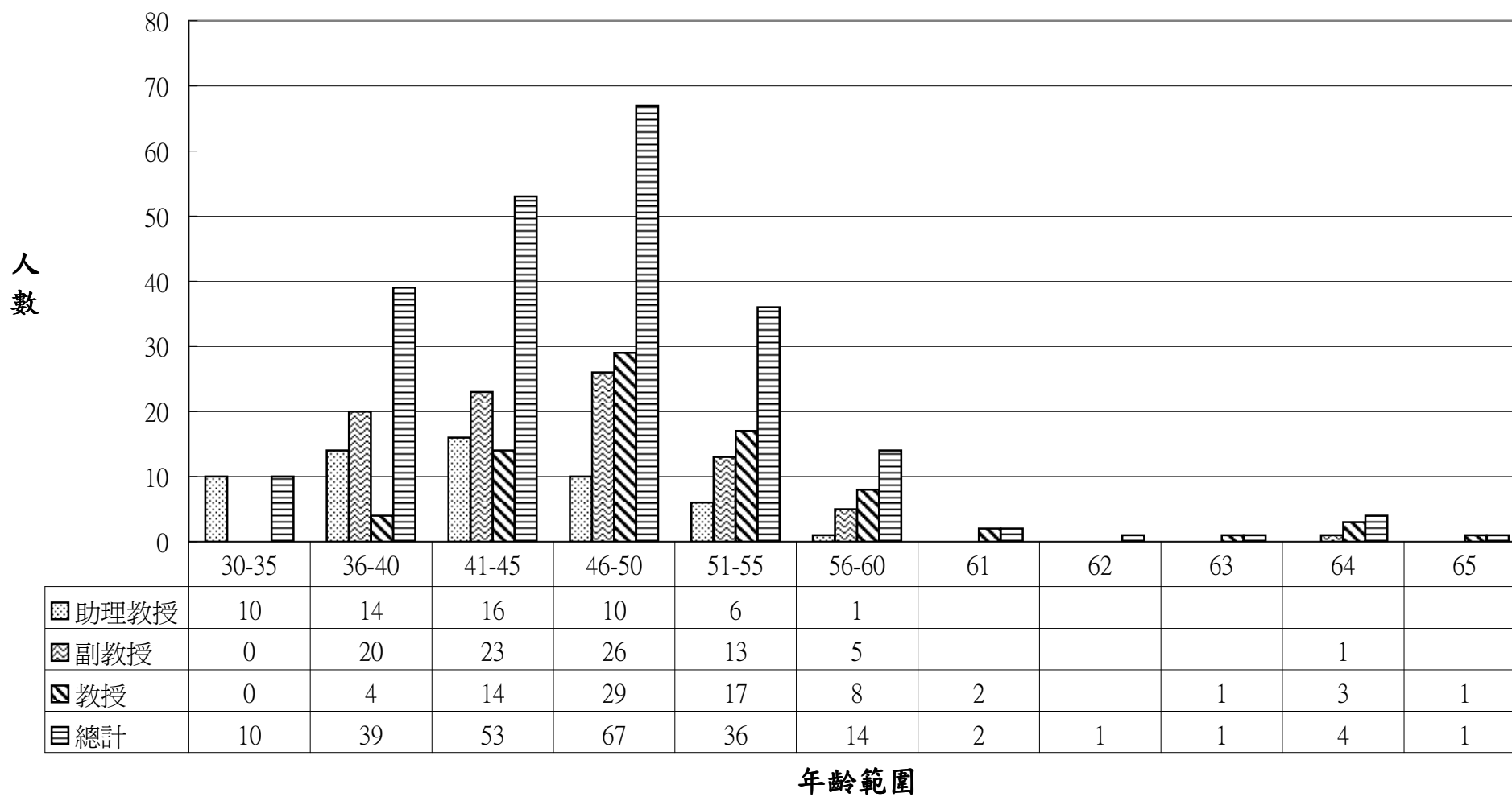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	未修正

	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u>下列原則辦理</u>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1、2、3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4、5、6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校教評會審議前，應將系所推薦意見併同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推薦以上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表)。 前項校外審查事宜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依據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刪除第四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2項。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未修正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未修正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未修正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未修正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未修正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各級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年3月7日第102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他校作法，詳加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辦理。
- 二、按上開決議，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等12校，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明訂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有國立暨南大學等4校，餘多為由校長指定各行政單位主管。
- 三、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與第4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第4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7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票選委員為2人。
 - (二)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點第1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四、另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並新增人事室代表1名。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1，P. 74 ~P. 75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2，P. 76 ~P. 78 ）、各校委員會組成彙整表（詳附件3，P. 79 ~P. 82 ）各乙份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為辦理工友及駐衛警察之獎懲、考績及升遷等案件，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 <u>7</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一)行政副校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務長 (四) <u>人事室主任</u> (五) <u>事務組組長</u> (六) <u>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代表 2 人</u> <u>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二、本會置委員 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一)、行政副校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務長 (四)、事務組長 (五)、工友代表 2 人 (六)、駐衛警察代表 1 人 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據本校 103 年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第 4 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 7 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票選委員為 2 人。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初核事項。 (二)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之考績事項。 (四)本校工友晉升技工之評審事項。	未修正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以達半數同意。</u>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以達半數同意。」
	五、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議時，得調閱	未修正

	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補充說明或備詢，詢畢退席。	
	六、本會審議考績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未修正
	七、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未修正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權益，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七</u>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1.委員 <u>五</u> 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 <u>一人由人事室代表</u> ， <u>三</u>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委員 <u>二</u>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九</u>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1.委員 <u>六</u> 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 <u>五</u>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委員 <u>三</u>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遴聘委員由原先六人修正為五人並新增指定人事室代表一人，票選委員修正二人，仍由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逕行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u>二</u> 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任期修正與委員任期一致。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未修正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未修正
	第八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未修正
	第十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作成評議結	未修正

	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未修正
	第十五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 本校 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1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u> <u>(二)指定委員六人：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u> (三)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友考核要點	六、為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u>總務長、主任秘書、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u>、業務承辦人及工友代表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第二條 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共計十三位，<u>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指派六位委員</u>，餘由技工、工友互選六位委員，其中包含進修部保障名額一位。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u>(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u> <u>(二)指定委員：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本校單位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主管擔任之。</u> (三)技工、工友代表2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校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工友代表二人，行政主管代表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三、<u>行政主管代表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中指定主管四人擔任，並由行政主管代表中指定一人為主席。</u>工友代表由本校工友票選產生。
6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下列人員組成： <u>1.校長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二人。</u> <u>2.總務長為當然委員。</u> <u>3.總務處二級單位主管代表四人，由總務長指派人選擔任。</u> 4.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工友考核獎懲要點	十三、工友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u>總務長與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及工友互選代表3人外</u>，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指定之，並由總務長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考核獎懲要點	三、為審議技工、工友考核、獎懲等事項，設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議事方式如下： （一） <u>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 ，並由技工、工友選任代表五人為委員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9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工友獎懲及考核處理要點	二、為審議工友獎懲及考核等事項，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 （一） <u>本會置委員11人，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工友代表2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主席由總務長擔任。</u> （二）工友代表應由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0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八條 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 <u>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由人事室第四組組長、總務處秘書及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及產業工會指派工友代表二名擔任，其他四名委員由各一級單位指派人員輪流擔任。</u> 委員任期一年，應親自出席會議。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三條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任期： 一、組成：由全體技工/工友同仁(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男、女代表各三位及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師培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u> 等19位委員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
12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三條 本校為公正、公開辦理技工、工友考核，特設置技工、工友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組組長、二級單位主管二人</u> 、技工友代表五人共十一人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請技工友外勤管理員列席。主要工作為技工友之僱用、升遷、考核、獎懲等相關業務。 二、技工友代表五人，由宿舍區技工友、外庭技工友互選二人、辦公室技工友互選二人，及總務長指定技工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二級單位主管二人由總務長指定之，任期一年。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1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置<u>委員七人及秘書一人</u>，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 前項委員中，除<u>由全校技工、工友推選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之。</u> 秘書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委員不得擔任秘書。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2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七人</u>，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u>一、聘任委員四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其中一人為法律專長教師且主管人員不超過二分之一。</u> <u>二、選舉委員三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u>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聘任委員由校長另行延聘，選舉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3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u>本會置委員七人</u>(含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u>(一)指定委員五人，由總務長推薦本校相關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u> <u>(二)票選委員二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u> 本校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第二條 <u>本會置委員7人(含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考量性別平等，其產生方式如下： <u>(一)指定委員5人，由校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且需至少一人以上具法律專長。</u> <u>(二)票選委員2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出。</u> 本校基層同仁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九人</u>，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選)得連任，<u>其中聘任委員七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需至少一人以上具法律專長，推選委員二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u>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6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九人</u>，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u>一、委員五人，一人為法律系教師，四人由人事室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u>二、委員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推選。</u> 本校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九人</u>，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其中委員 5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學者專家九人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五人擔任，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人。</u> <u>二、委員 4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遴選出。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 本校技工工友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負責。
8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u>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u>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二) 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三) 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 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如訂有配合款之要求，執行之各院系所須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為提升教師及各單位研提計畫之意願並降低其經費負擔，爰修訂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 86 ~P. 87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計畫配合款之支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以政府機關計畫為限（科技部除外），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填具本校計畫處理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不予補助。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二）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	1. 將目次（一）、（二）...改為款次一、二...。 2. 原需各院系所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改配合款全額由學校支應。

<u>三</u>、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u>四</u>、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五、由系所或系所所屬教師執行之計畫，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80%、執行系所 20% 予以提撥。 六、由院執行之計畫，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90%、院 10% 予以提撥。	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三)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四) 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五) 由系所或系所所屬教師執行之計畫，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80%、執行系所 20% 予以提撥。 (六) 由院執行之計畫，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90%、院 10% 予以提撥。	
	第四條 本辦法由校方提撥之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 92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95年3月2日第7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4日第4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1日第47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未修正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u>但研究表現傑出並經由各院推薦一至二名者以三十萬為上限。</u>	傑出新進教師補助已於127次行政會議刪除，故修正本條文部份文字。
	第五條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新進教師。	本條文刪除，本條文係為配合傑出新進教師審查，但傑出新進教師已於127次行政會議刪除，故本條刪除。
第五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六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並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訂「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經 103 年 0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完善獎學金申請制度健全，提修改「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 P. 96 ~P. 97)，以健全之。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CQS(中譽)企業為獎勵優秀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委由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CQS(中譽)企業捐贈，每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所捐款項存入本中心專款帳戶中，每學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無修正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兩位專任教師組成「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 <u>申請時前一階段</u> 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前學年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放寬申請的成績由兩學期改為一學期。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與審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	補充申請次數與金額。

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u>在學期間授獎最多一次，最高兩萬元。</u>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源與審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u>春季階段或秋季階段</u>開學後<u>兩個月內</u>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補充申請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3 年 0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完善本中心制度，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詳附件 P.102 ~P. 104)，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月○日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EMBA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春季階段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階段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 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秋季階段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 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

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四條第一項 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無修正
第四條第二項 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 <u>階段</u> 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 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 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四條第三項 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 <u>階段</u> 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第四條第三項 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 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四條第四項 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無修正
第四條第五項 獎勵 <u>本校</u> 在學學生、 <u>校友與專、兼任教師（除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行政助理除外）</u> 協助	第四條第五項 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	增加本校專、兼任教師亦可領取舉薦獎勵金。

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 金 。 <u>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年則均分。</u>	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	
	第四條第六項 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無修正
	第四條第七項 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無修正
第四條第八項 <u>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u>	第四條第八項 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依 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執行表項目四針對為來發展之參考事項之建議，新增此條文。
第四條第九項 提供因應 EMBA 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	第四條第九項	因應 EMBA 中心推展國際化業務所需而增訂此條文。
第四條第十項 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四條第十項	將原第四條第八項條文順移至第十項。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訂本要點。
- 二、檢附 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P. 108 ~P. 10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 (二)遴聘委員： 1.學校行政主管一人。 2.體育專業人員六人。 3.相關實務專長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 4.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主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遴聘委員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律定「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由委員 11 至 15 人組成，及委員出缺補聘規定。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 評定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 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工作內容。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規定。

六、評委會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委員利害迴避及保密規定。
七、運動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三）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以六十分為基準，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學年續評，續評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體育室依績效評量相關規定制定評量表，每年三月底轉知當年度須接受評量之運動教練先行自評，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提交評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量作業，並將結果移請「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交人事室簽辦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事宜。 （二）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體育室於收受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評委會自收受前項資料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量人。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已遴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擬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P. 114 ~P. 115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 （二）遴聘委員： 1. 學校行政主管一人。 2.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三人。 3. 家長（會）代表一人 4.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遴聘委員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三）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四）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前項幕僚作業由體育室負責辦理，人事室協辦。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執掌。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等特殊案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規定會議之召開及決議規定。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規定委員職務屬性。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規定關係人之參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三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遴選辦法入法，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二、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 120 ~P. 121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7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22日102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互選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未修正
<u>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院級優良導師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 1 優先順位至第 5 順位，其餘均同列為第 6 順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排名總積分，分數最少之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順位票數多寡決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u>		1. 新增條文 2. 依 102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u>六</u>條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條序修正
第<u>七</u>條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條序修正
第<u>八</u>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修正

提案十四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3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爰提
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詳附件 P. 126 ~P. 127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	未修正。 依據教務處解釋，交換生具「非正式」學籍。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u>一、學業類：經各系（所）推薦，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 <u>二、學藝類：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含）以上獎勵者。</u> <u>三、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u>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u>一、學藝類：具下列資格，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該系所各學制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 (一) 歷年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 (二) 參加校際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 <u>二、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大功獎勵次數達一次以上，經體育室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u>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 二、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作業規定，增列最後一項。

<u>次(含)以上獎勵，且</u>經體育室<u>等相關</u>單位推薦者。 <u>四、服務類</u>：在修業年限內校外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且表現優異，<u>經服務單位推薦者</u>。 <u>前項獎勵者於頒獎前，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取銷其得獎身份並不再遞補。</u>	<u>三、服務類</u>：在修業年限內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u>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u>。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u>9 人</u>(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u>8 人</u>(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依據 103 年 3 月陳副校長指示，修改小組人數至奇數較為適宜。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禎，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u>上述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u>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禎，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依據 103 年 3 月陳副校長指示，明確訂定經費來源較為適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2 年 12 月 6 日秘書室公佈本校法規規格式撰寫標準。